

证券代码：300330 证券简称：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2:30在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熊承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

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